

担保函

【**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拍卖产品**】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

 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拟以拍卖方式交易债务方 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之收益权（下称：标的收益权），原始价值人民币金额 25900 万元；并约定执行标的收益权期限不超过两年。。拍卖人承诺依据本资产的相关《资产转让回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在本资产存续期满后无条件溢价回购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本资产。

 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人）愿意为拍卖人在主合同项下拍卖人足额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所需支付给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的投资本金、预期收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收益、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提存费、鉴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诺，如拍卖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足额溢价回购或偿付责任的，自主合同存续期届满的当日（指自然日），我司承诺无条件连带向本资产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承担足额溢价回购或偿付义务。

二、我司出具本担保函已通过法律法规、我司公司章程（如为单位）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我司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我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三、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我司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我司，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将持有本资产份额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
2. 拍卖人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权利继受人有违约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一拍拍卖相关规则约定的行为；

3. 拍卖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进行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4. 拍卖人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权利继受人就主合同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

四、我司承诺，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权利继受人未全部实现所有权益前，我司不向拍卖人行使追偿权。

五、我司承诺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权利继受人对拍卖人或我司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主合同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司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六、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已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被担保人本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我司承诺不因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七、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存续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八、本担保函自我司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资产的全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及/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权利继受人根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均已实现为止。

担保方

产经营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